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揽月工程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
2021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且股票交易
被实施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太平洋证券作为江苏揽月工程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 2021 年年度报告审查，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类别	风险事项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其他	其他与定期报告相关风险事项	是
2	其他	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风险警示	是

（二） 风险事项情况

1、江苏揽月工程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揽月科技”或“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揽月科技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并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勤信审字【2022】第 0847 号）及《关于对江苏揽月工程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勤信专字（2022）第 0804 号），审计报告中无法表示意见的内容如下：

“二、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

应收款项：如合并财务报表附注六(二)所述，应收账款期初账面余额为 11,036.79 万元、占期初资产总额的 37.87%，应收账款期末账面余额为 11,677.88

万元、占期末资产总额的 40.91%；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应收账款累计发函 38 份，回函 11 份，回函率 29.95%，回函率较低；在审计过程中，我们无法对揽月科技重要客户进行走访，亦无法执行相应的替代程序对应收账款的期初、期末余额进行确认，因此我们对揽月科技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真实存在，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2、因揽月科技 2021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证券简称或公司全称变更业务指南》等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风险警示，在公司股票简称前加注标识并公告。

二、对公司的影响

相关风险事项不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可能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

因公司 2021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等规定，若揽月科技 2022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被终止挂牌。

三、主办券商提示

主办券商积极履行督导义务，督导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职责，并将持续关注公司治理及经营情况。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目录

1、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勤信审字【2022】第 0847 号）

2、关于对江苏揽月工程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勤信专字（2022）第 0804 号）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27 日